|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 ）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消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 | 行政处罚 | 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三倍；增加赔偿金额不足五百元的，按照五百元赔偿，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 | 行政处罚 | 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第二款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第十二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一）虚假宣传（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 | 行政处罚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9年5月22日通过）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责令停业整顿：（一）以合同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为据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二）利用邮购、电视直销、互联网销售、电话销售等方式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三）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履行约定的；（四）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不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经营者出租柜台或销售场地不标明位置和范围的；（五）对存在严重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立即停止销售或服务的，对已经售出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不采取召回等补救措施的；（六）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强制消费者提供与消费无关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将消费者个人信息向第三人披露的；（七）商品房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八）公共服务行业和其他具有独占地位行业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九）洗染业经营者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十）装饰装修业经营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十一）汽车经营者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十二）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机构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十三）旅游服务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十四）食品经营者、餐饮业经营者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十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十六）中介服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十七）修理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十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 | 局属执法机构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 | 行政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